

QUANGUO ERJI JIANZAOSHI ZHIYE ZIGE KAOSHI YONGSHU

建造师

2Z200000

全国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用书（第二版）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 全国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用书编写委员会 编写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全国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用书(第二版)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全国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用书编写委员会 编写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全国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用书编写委员会编写.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07

全国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用书(第二版)

ISBN 978-7-112-09028-0

I. 建… II. 全… III. 建筑法—中国—建造师—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2.29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37510 号

责任编辑: 张 晶

责任设计: 赵明霞

责任校对: 梁珊珊 关 健

全国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用书(第二版)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全国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用书编写委员会 编写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北京西郊百万庄)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天成排版公司制版

北京二二〇七工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13 字数: 325 千字

2007 年 4 月第二版 2007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定价: 39.00 元(含光盘)

ISBN 978-7-112-09028-0

(15692)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本社网址: <http://www.cabp.com.cn>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building.com.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请读者识别、监督:

本书环衬用含有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专用的水印防伪纸印制, 封底贴有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专用的防伪标; 否则为盗版书, 欢迎举报监督! 举报电话: (010)68333413; 传真: (010)68321361

全国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用书(第二版)

编写委员会

顾问: 金德钧

主任委员: 王素卿

副主任委员: 王早生 刘哲

主编: 缪长江

副主编: 丁士昭 江见鲸

委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丁士昭 王秀娟 王晓峰 王雪青

王清训 王燕鸣 刘伊生 刘志强

刘贺明 江见鲸 杨卫东 何佰洲

沈元勤 张之强 张鲁风 陈建平

周钢 逢宗展 骆涛 唐涛

蔡耀恺 缪长江 潘名先

办公室主任: 缪长江(兼)

成 员: 杨智慧 魏智成 白俊 时咏梅

岳建光

序

随着我国建设事业的迅速发展, 为了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管理, 提高工程管理专业技术人员素质, 规范施工管理行为, 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国家执业资格考试制度有关规定, 国家人事部、建设部联合颁发了《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 对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及施工管理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

建造师是以专业技术为依托、以工程管理为主业的执业注册人士。建造师注册受聘后, 可以担任建设工程总承包或施工管理的项目负责人, 从事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相关业务。实行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后, 我国大中型工程的建筑业企业项目负责人必须由取得注册建造师资格的人士担任, 以提高工程施工管理水平, 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的建立, 将为我国拓展国际建筑市场开辟广阔的道路。

按照人事部和建设部颁发的《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2] 111号)、《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国人部发[2004] 16号)和《关于建造师资格考试相关科目专业类别调整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人厅发[2006] 213号)规定, 本编委会组织全国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的专家、学者, 在第一版基础上重新编写了《全国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用书》(第二版)(以下简称《考试用书》)。在编撰过程中, 编写人员始终遵循《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大纲》(2007年版)重在检验应试者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总体精神, 力求使《考试用书》重点体现“四特性、五结合”原则, 即综合性、实践性、通用性和前瞻性; 与现行的中等学历教育相结合, 与二级项目经理队伍的实际状况相结合, 与二级建造师考试大纲的内容、结构和体例相结合, 与现行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及标准相结合, 与中小型规模工程建设需要相结合。

本套考试用书共9册, 分别为《建设工程施工管理》、《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建筑工程施工管理与实务》、《公路工程施工管理与实务》、《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管理与实务》、《矿业工程施工管理与实务》、《机电工程施工管理与实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管理与实务》和《建设工程法律法规选编》。本套考试用书可作为全国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学习用书, 也可供工程管理类大中专院校师生教学参考。

《考试用书》编撰者为大专院校、行政管理、行业协会和施工企业等方面的专家和学者。在此, 谨向他们表示衷心感谢。

在《考试用书》编写过程中, 虽经反复推敲核证, 仍难免有不妥甚至疏漏之处, 恳请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全国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用书编写委员会

2007年4月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编 写 委 员 会

主 编：何佰洲

副 主 编：徐静芳

编委成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石 磊	生青杰	刘仁辉	孙春华
李启明	陈东佐	何佰洲	何柏松
张敏莉	周显峰	郑宪强	顾永才
徐静芳	黄 芳	宿 辉	

前 言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是根据人事部、建设部审定的二级建造师考试大纲编写的，用于指导考生参加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

本书在编写的过程中，依据《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2〕111号）和《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第153号令），针对建造师的不同执业岗位，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单位所涉及的工程法律法规进行了阐述。其中对与施工单位密切相关的工程法律法规进行了重点阐述。考虑到建造师岗位的特殊性，在阐述的过程中始终贯彻淡化理论、强调应用的指导思想。

二级建造师有六个不同的专业，本书在遴选法律法规的时候充分考虑到了各专业的共性，尽量使得所选用的法律法规能够适合不同的专业。但是，由于不同的专业在各自的领域内还有特殊的规定，为了使考生清楚本书所选用的法律法规与各专业范围内的特殊规定之间的联系，本书在对所选用的法律法规进行阐述的同时，也在一定的专业领域、适当的深度内作了进一步阐述。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共分为三大部分：建设工程法律制度、合同法、建设工程纠纷的处理，涵盖了工程建设过程中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其中一些法律法规的条文是从相关法律法规中节选出的与工程建设密切相关的内容，若考生需要对与这些条款相关的条款作进一步的理解，可以查阅《建设工程法律法规选编》。

为编写《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特组建了编写委员会。编写委员会由石磊、生青杰、刘仁辉、孙春华、李启明、陈东佐、何佰洲、何柏松、周显峰、郑宪强、张敏莉、顾永才、徐静芳、黄芳、宿辉组成，何佰洲任主编，徐静芳任副主编。编写委员会在编写过程中多次组织会议讨论，听取了建设部建筑市场管理司的指导意见和施工企业等各方的建议。组织了编委内部互审与外部专家对书稿的审阅。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的建设工程法律制度部分由何佰洲、周显峰、顾永才、黄芳编写，合同法部分由徐静芳、顾永才、李素蕾、生青杰编写，建设工程纠纷的处理部分由郑宪强、何柏松、宿辉编写。

对建设部建筑市场管理司给予编写工作的指导；曲修山、李华一、高玉兰、王宏等对二级建造师考试大纲提出宝贵意见以及对本书部分章节内容的审稿；周显峰、顾永才协助主编参与统稿和编写的组织工作，特致谢忱！

本书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目 录

2Z201000 建设工程法律制度	1
2Z201010 建造师管理制度	1
2Z201020 法律体系和法的形式	7
2Z201030 民法	9
2Z201040 建筑法	22
2Z201050 招标投标法	36
2Z201060 安全生产法	50
2Z201070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60
2Z201080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71
2Z201090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74
2Z201100 标准化法	87
2Z201110 环境保护法	90
2Z201120 节约能源法	95
2Z201130 消防法	97
2Z201140 劳动法	100
2Z201150 档案法	108
2Z201160 税法	113
2Z201170 建设工程法律责任	115
2Z202000 合同法	123
2Z202010 合同法原则及合同分类	123
2Z202020 合同的订立	128
2Z202030 合同的效力	135
2Z202040 合同的履行	143
2Z202050 合同的变更、转让与权利义务终止	157
2Z202060 违约责任	163
2Z202070 合同的担保	166
2Z203000 建设工程纠纷的处理	171
2Z203010 民事纠纷处理方式	171

2Z203020	证据	174
2Z203030	民事诉讼法	179
2Z203040	仲裁法	189
2Z203050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	195

2Z201000 建设工程法律制度

建设工程法律制度是规范工程建设活动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的集合。纵向涵盖了建设工程项目的全过程管理，横向包含了项目管理的主要内容。这些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法律、法规既是参与主体进行工程建设的行为准则，也是其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以获得最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有力武器。为能依法进行工程建设，有效运用法律武器维护建筑企业的权益，应深入理解以下内容：

- (1) 建造师管理制度；
- (2) 法律体系和法的形式；
- (3) 民法；
- (4) 建筑法；
- (5) 招标投标法；
- (6) 安全生产法；
- (7)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8)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 (9)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10) 标准化法；
- (11) 环境保护法；
- (12) 节约能源法；
- (13) 消防法；
- (14) 劳动法；
- (15) 档案法；
- (16) 税法；
- (17) 建设工程法律责任。

2Z201010 建造师管理制度

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起源于 1834 年的英国，至今已有 170 多年的历史。目前，世界上许多国家均建立起这项制度，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已经逐渐被越来越多的国家视为从事建设工程管理工作的必备条件。

人事部、建设部于 2002 年 12 月 5 日联合发布了《关于印发〈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的通知》，对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及施工管理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该《暂行规定》为我国推行建造师制度提供了法律保障，成为我国确立建造师制度的标志。

200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为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继

续教育和监督管理提出了具体的规定。

建造师分为一级建造师和二级建造师。本书主要介绍关于二级建造师的注册、管理、执业的有关规定。

2Z201011 掌握注册管理

注册建造师，是指通过考核认定或考试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建造师资格证书(以下简称资格证书)，并按照本规定注册，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造师注册执业证书(以下简称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及从事相关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

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不得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不得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

一、注册申请

取得二级建造师资格证书的人员申请注册，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受理和审批，具体审批程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确定。对批准注册的，核发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统一样式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并在核发证书后 30 日内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1. 初始注册

申请初始注册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1) 经考核认定或考试合格取得资格证书；
- (2) 受聘于一个相关单位；
- (3) 达到继续教育要求；
- (4) 没有明确规定不予注册的情形。

初始注册者，可自资格证书签发之日起 3 年内提出申请。逾期未申请者，须符合本专业继续教育的要求后方可申请初始注册。

申请初始注册需要提交下列材料：

- (1) 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申请表；
- (2) 资格证书、学历证书和身份证明复印件；
- (3) 申请人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 (4) 逾期申请初始注册的，应当提供达到继续教育要求的证明材料。

2. 延续注册

注册有效期满需继续执业的，应当在注册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按照规定申请延续注册。延续注册的，有效期为 3 年。

申请延续注册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1) 注册建造师延续注册申请表；
- (2) 原注册证书；
- (3) 申请人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 (4) 申请人注册有效期内达到继续教育要求的证明材料。

3. 变更注册

在注册有效期内，注册建造师变更执业单位，应当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并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变更注册后仍延续原注册有效期。

申请变更注册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1) 注册建造师变更注册申请表；
- (2) 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 (3) 申请人与新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合同复印件或有效证明文件；
- (4) 工作调动证明(与原聘用单位解除聘用合同或聘用合同到期的证明文件、退休人员的退休证明)。

4. 增项注册

注册建造师需要增加执业专业的，应当按照规定申请专业增项注册，并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

二、不予注册的情形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注册：

1. 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2. 申请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注册的；
3. 未达到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要求的；
4. 受到刑事处罚，刑事处罚尚未执行完毕的；
5. 因执业活动受到刑事处罚，自刑事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 5 年的；
6. 因前项规定以外的原因受到刑事处罚，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 3 年的；
7. 被吊销注册证书，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 2 年的；
8. 在申请注册之日前 3 年内担任项目经理期间，所负责项目发生过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的；
9. 申请人的聘用单位不符合注册单位要求的；
10. 年龄超过 65 周岁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不予注册的其他情形。

三、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失效的情形

注册建造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失效：

1. 聘用单位破产的；
2. 聘用单位被吊销营业执照的；
3. 聘用单位被吊销或者撤回资质证书的；
4. 已与聘用单位解除聘用合同关系的；
5. 注册有效期满且未延续注册的；
6. 年龄超过 65 周岁的；
7. 死亡或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8. 其他导致注册失效的情形。

四、收回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注册机关办理注销手续，收回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或者公告其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作废：

1. 有本规定的印章失效情形发生的；

2. 依法被撤销注册的;
3. 依法被吊销注册证书的;
4. 受到刑事处罚的;
5.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注销注册的其他情形。

2Z201012 掌握执业管理

一、执业范围

(一) 原则性规定

建造师经注册后,有权以建造师名义担任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的项目经理及从事其他施工活动的管理。根据《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建造师的执业范围包括:

- (1) 担任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的项目经理;
- (2) 从事其他施工活动的管理工作;
- (3) 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业务。

按照建设部颁布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一级建造师可以担任特级、一级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的项目经理;二级建造师可以担任二级及以下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的项目经理。

(二) 具体规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对建造师执业范围作出了进一步规定:

(1) 对受聘单位的规定

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应当受聘于一个具有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一项或者多项资质的单位,经注册后方可从事相应的执业活动。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的,应受聘并注册于一个具有施工资质的企业。

(2) 对岗位的规定

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可以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管理或施工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建设工程技术经济咨询,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业务。

建设工程施工活动中形成的有关工程施工管理文件,应当由注册建造师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施工单位签署质量合格的文件上,必须有注册建造师的签字盖章。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21条同时指出,注册建造师的具体执业范围按照《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执行。

二、权利与义务

(一) 权利

注册建造师享有下列权利:

1. 使用注册建造师名称;
2. 在规定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
3. 在本人执业活动中形成的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4. 保管和使用本人注册证书、执业印章;
5. 对本人执业活动进行解释和辩护;
6. 接受继续教育;

7. 获得相应的劳动报酬;
8. 对侵犯本人权利的行为进行申述。

(二) 义务

注册建造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 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管理规定, 恪守职业道德;
2. 执行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
3. 保证执业成果的质量, 并承担相应责任;
4. 接受继续教育, 努力提高执业水准;
5. 保守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他人的商业、技术等秘密;
6. 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 应当主动回避;
7. 协助注册管理机关完成相关工作。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1. 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
2. 在执业过程中, 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3. 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4. 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
5. 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
6. 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7.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复制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8. 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
9. 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2Z201013 掌握执业工程规模标准

2003 年 2 月 27 日,《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二批行政审批项目和改变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管理方式的决定》(国发[2003]5号)规定:“取消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资质核准,由注册建造师代替,并设立过渡期”。

2003 年 4 月 23 日,建设部发布了《关于建筑业企业项目经理资质管理制度向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过渡有关问题的通知》,确定了建筑业企业项目经理资质管理制度向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过渡的时间定为 5 年,即从国发[2003]5号文印发之日起至 2008 年 2 月 27 日止。过渡期满后,大、中型工程项目施工的项目经理必须由取得建造师注册证书的人员担任。

《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以不同专业为标准分为: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铁路工程、通信与广电工程、民航机场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矿山工程、冶炼工程、石油化工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共 14 个专业的工程规模标准。

这些专业又分别分为了数目不等的工程类别。不同的工程类别又进一步细分为不同的项目。这些项目依据相应的、不同的计量单位分为大型、中型、小型项目。对于这 14 个专业工程规模标准的具体划分,参见《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

2Z201014 掌握监督管理

一、管理部门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全国有关专业工程注册建造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通信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有关专业工程注册建造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告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告知本行政区域内市、县、市辖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1. 要求被检查人员出示注册证书；
2. 要求被检查人员所在聘用单位提供有关人员签署的文件及相关业务文档；
3. 就有关问题询问签署文件的人员；
4. 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本规定及工程标准规范的行为。

二、管理措施

（一）撤销注册

注册建造师违法从事相关活动的，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查处，并将违法事实、处理结果告知该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机关。

依法应当撤销注册的，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将违法事实、处理建议及有关材料及时报告该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机关。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注册机关依据职权或者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可以撤销注册建造师的注册：

1. 注册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注册许可的；
2.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注册许可的；
3.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注册许可的；
4.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颁发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
5. 依法可以撤销注册的其他情形。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准注册的，应当予以撤销。

（二）建造师信用档案管理

注册建造师及其聘用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向注册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应当包括注册建造师的基本情况、业绩、良好行为、不良行为等内容。违法违规行为、被投诉举报处理、行政处罚等情况应当作为注册建造师的不良行为记入其信用档案。

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示，公众有权查阅。

2Z201020 法律体系和法的形式

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法律有很多,这些法律尽管有着各自的主要调整范围,但是也经常互相发生作用。因此,在学习建设法规之前需要掌握我国的法律体系,以便形成规范工程建设行为的整体法律框架。

广义上的法律不局限于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还包括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等。不同法律的效力是不同的,掌握其相对效力的高低将有助于当事人正确选择适用的法律。

2Z201021 掌握法律体系

法律体系(也称为部门法体系),是指一国的全部现行法律规范,按照一定的标准和原则,划分为不同的法律部门而形成的内部和谐一致、有机联系的整体。

我国的法律体系通常包括下列部门:

一、宪法

宪法是整个法律体系的基础,主要表现形式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此外,宪法部门还包括主要国家机关组织法、选举法、民族区域自治法、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授权法、立法法、国籍法等附属的低层次的法律。

二、民法

民法是调整作为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主要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下称《民法通则》)和单行民事法律组成,单行法律主要包括合同法、担保法、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婚姻法等。

三、商法

商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商事关系或商事行为的法律,主要包括公司法、证券法、保险法、票据法、企业破产法、海商法等。我国实行“民商合一”的原则,商法虽然是一个相对独立的法律部门,但民法的许多概念、规则和原则也通用于商法。

四、经济法

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经济管理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包括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税法等。

五、行政法

行政法是调整国家行政管理活动中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主要包括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行政监察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

六、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

劳动法是调整劳动关系的法律,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社会保障法是调整有关社会保障、社会福利的法律,包括安全生产法、消防法等。

七、自然资源与环境保护法

自然资源与环境保护法是关于保护环境和自然资源、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的法律。自然资源法主要包括土地管理法、节约能源法等;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主要包括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噪声污染环境防治法等。

八、刑法

刑法是规定犯罪和刑罚的法律,主要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一些单行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也可能规定刑法规范。

九、诉讼法

诉讼法(又称诉讼程序法),是有关各种诉讼活动的法律,其作用在于从程序上保证实体法的正确实施。诉讼法主要包括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刑事诉讼法。仲裁法、律师法、法官法、检察官法等法律的内容也大体属于该法律部门。

2Z201022 熟悉法的形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下称《立法法》)及有关规定,我国法的形式主要包括:

一、宪法

当代中国法的渊源是主要以宪法为核心的各种制定法。宪法是每一个民主国家最根本的法的渊源,其法律地位和效力是最高的。我国的宪法是由我国的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的,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与宪法相抵触。

二、法律

法律包括广义的法律和狭义的法律。

广义上的法律,泛指《立法法》调整的各类法的规范性文件;狭义上的法律,仅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在这里,我们仅指狭义上的法律。

法律的效力低于宪法,但高于其他的法。

三、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即国务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

行政法规的效力低于宪法和法律。

四、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在其法定权限内制定的法律规范性文件,如《黑龙江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等。

地方性法规具有地方性,只在本辖区内有效,其效力低于法律和行政法规。

五、行政规章

行政规章是由国家行政机关制定的法律规范性文件,包括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

部门规章是由国务院各部、委制定的法律规范性文件,如《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3月8日国家发改委等7部委30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2001年7月5日国家发改委等7部委令第12号发布)、《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1年4月18日建设部令第87号发布)等。

部门规章的效力低于法律、行政法规。

地方政府规章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国务院